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p>1. 專責委員會從鄭家純博士提供的資料得悉，下述七名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過去十年內曾受僱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蔭培— 許雄— 陳阮德徽— 許招賢— 梁寶榮— 許競平— 程國灝 <p>請說明／提供：</p> <p>(a) 他們的中英文全名；</p> <p>(b) 他們各人停止政府職務的日期；</p> <p>(c) 他們任職政府最後三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最後六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所擔任的職級及職位；以及</p> <p>(d) 他們是受到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舊安排還是新安排所規管。</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	

七名前首長級公務員的資料

姓名	最後實任職級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 (日/月/年)	任職政府最後三年 (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最後六年 (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所擔任的職級/職位		規管安排
			職級	職位	
曾蔭培 (TSANG Yam-pui)	警務處處長(警務人員薪級第 59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0.12.2003	- 警務處副處長 - 警務處處長	-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 警務處處長	舊安排
許雄 (HSU Hsung, Adolf)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4.1998	-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舊安排
陳阮德徽 (CHAN YUEN Tak-fai, Dorothy)	運輸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30.9.2002	- 運輸署副署長	- 副署長(運作及管理) -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舊安排

許招賢 (HUI Chiu-yin, John)	總警司(警 務人員薪 級第 55 點 (相等於首 長級薪級 第 1 點))	6.12.1996	- 總警司	- 總警司 (警察 編制及 運作審 查組) - 中區指 揮官 - 水警總 區副指 揮官	舊安排
梁寶榮 (LEUNG Po- wing, Bowen)	首長級甲 一級政務 官(首長級 薪級第 8 點)	1.11.2005	- 首長級 甲一級 政務官	- 駐京辦 主任	舊安排
許競平 (HSU King- ping)	消防處處 長(一般紀 律人員(指 揮官級)薪 級第 4 點 (相等於首 長級薪級 第 6 點))	6.1.2003	- 消防總 長 - 消防處 副處長 - 消防處 處長	- 總部總 區消防 總長 - 防火總 區消防 總長 - 消防處 副處長 - 消防處 處長	舊安排
程國灝 (CHING Kwok- hoo, Pedro)	警務處高 級助理處 長(警務人 員薪級第 57 點(相 等於首長 級薪級第 3 點))	1.2.1998	- 警務處 高級助 理處長	- 警務處 監管處 處長	舊安排